

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落實『十二五』規劃」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葉國謙議員提出，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落實『十二五』規劃」議案(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議案所涉及的幾個主要範疇的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制訂整體規劃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措施一)

3. 在今年3月份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突破性地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的內容獨立成章(《港澳專章》)，肯定了中央政府對香港多方面發展的大力支持。自《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公佈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發改委和中央政府其他相關部委，透過互訪和工作會議等形式保持緊密聯繫，逐步推展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工作。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舉辦和參與研討會和工作坊，向香港社會各界介紹《國家十二五規

劃綱要》的內容，加深公眾對國家五年規劃和香港配合工作的了解。於本年4月18日在港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論壇」便是其中一個由特區舉辦的大型活動。公眾人士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立的「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專題網頁，獲得有關活動的資訊。

4. 下一階段，特區政府將把工作重點，集中在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內容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各相關政策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就如何善用《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為香港帶來的機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推展相關的配合工作。各相關政策局也會繼續與有關團體和業界溝通交流，確保社會各界的意見能適當地融合在各項配套政策中，同時增加公眾對《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以及香港的配合工作的了解。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及多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亦正致力推動有關的協調和跟進工作。

5. 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有關議案提及的個別範疇的工作進展列述如下。

運用財政收入和外匯儲備改善民生(措施二)

6. 外匯基金的用途由《外匯基金條例》所規定，主要運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其次是維繫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是一個小規模開放型經濟體系，容易受反覆多變的資金流向影響。根據香港以往應付金融危機的經驗，要達到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去維持貨幣穩定，外匯儲備必須維持於一個充足水平來保持本港及外地對港元的信心，因此不適宜將外匯基金撥作其他用途。

7. 特區政府一向按照《基本法》第 107 條的規定管理公共財政，奉行審慎理財的公共財政原則，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我們制訂每年的預算時，也會堅守財政政策必須有社會承擔、具可持續性和務實的信念。

8. 2011-12 年度的政府開支預算達 3,782 億港元，相比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747 億港元，即 25%；與 2007-08 年度相比，則增加了 61%，遠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的 15.8%。而 2011-12 年度預算的經常開支達 2,421 億港元，比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 180 億港元，即 8%；與 2007-08 年度相比則增長超過 20%。經常開支的增長，反映政府對照顧民生的持續承擔。特區政府在 2011-12 年度預算建議投放在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 56.4%，相比 2010-11 年度，這三個政策組別的經常開支增加超過 100 億港元。

9. 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約 200 億港元的措施，幫助紓解市民面對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的壓力。此外，預算案的調整方案亦建議退稅、向合資格市民發放為數 6,000 港元的款項，以及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幫助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部份措施已經落實或獲立法會撥款。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積極籌備其他措施，以期盡快落實。

發展金融業：人民幣業務(措施三)

10. 在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方面，截至今年 4 月底，共有 173 家銀行，包括 151 家外國銀行的分支機構及中資

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利用香港作為人民幣結算平台，形成了一個為全球各地處理各類人民幣支付的銀行結算網絡，令香港得以有效為中國內地與全球各地及不同離岸市場之間提供結算服務。

11. 2011年首4個月經過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總額達4,450億元人民幣，已超過2010年全年的3,692億元人民幣。2011年第一季，經過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相等於同期中國內地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的86%，這顯示香港成為了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的最主要平台。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完善和推動香港作為人民幣結算平台的發展。

12. 為進一步開拓香港的人民幣離岸市場，特區政府會到海外進行路演，吸引更多企業使用香港的結算服務。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分別於2011年3月及6月中旬到澳洲及俄羅斯進行海外路演，吸引了兩地眾多主要金融機構及企業代表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已於2011年5月23至25日與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主任到印尼及馬來西亞進行聯合路演，隨行成員包括金管局及人民銀行上海總部代表。代表團透過多項公開活動鼓勵印尼及馬來西亞金融機構、商會及跨國公司參與相關人民幣業務。

13. 稍後當局會前往更多的地方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工作，包括倫敦、西班牙、南美洲等。

14. 人民幣債券業務也是另一個發展重點。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人量，已由2009年的16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10年的358億元人民幣，今年頭5個月也超過了280億元人民幣。在港發行人人民幣債券的發債體除香港本地企業和內

地金融機構外，還包括全球各地的企業和機構。特區政府將繼續致力鼓勵海外企業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發展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措施三)

15. 在促進資產管理業務方面，自2010年11月起，特區政府推行了一項全球推廣活動，以資產管理業為主要對象，推廣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2010年11月中，我們率先在倫敦進行首次路演。踏入2011年，我們分別在1月及3月在港舉辦了亞洲金融論壇及在紐約進行路演。

16. 在提供稅務優惠方面，《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已於2011年3月25日生效，以實施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證監會於2011年2月至4月就建議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指明交易所名單進行市場諮詢，以利便離岸基金的運作，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17.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海外推廣工作，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及持續改善市場質素及推動市場發展，以進一步提升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

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地位(措施四)

18.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2011年6月2日公布《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2030規劃大綱》)，提出兩個不同的機場發展方案，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由2011年6月3日起至9月2日止，為期三個月。

19. 第一個方案是維持現有雙跑道系統。機場每年的實際最高飛機起降量可達 42 萬架次，客運量達 7,400 萬人次，貨運量達 600 萬公噸。預計總成本約為 234 億港元（按 2010 年價格計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約為 425 億港元。這個方案可將機場島上的直接職位增加至 101,000 個（於 2008 年共 62,000 個）。按機場使用年期為 50 年（即直至 2061 年）計算，經濟淨現值預計為 4,320 億港元。這個方案只能應付香港的短中期的航空交通需求。

20. 第二個方案是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機場每年的實際最高飛機起降量可達 62 萬架次，屆時每年的客運需求量約為 9,700 萬人次，貨運需求量約為 890 萬公噸。預計總成本約為 862 億港元（按 2010 年價格計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約為 1,362 億港元。這個方案可將機場島上的直接職位增加至 141,000 個。按機場使用年期為 50 年（即直至 2061 年）計算，經濟淨現值預計為 9,120 億港元。這個方案使機場可滿足我們的長遠需求，並可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連繫，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更上層樓。

21. 機管局會在諮詢期內通過不同途徑接觸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包括向立法會及區議會作出匯報；舉行巡迴展覽和公眾論壇；以及與不同的組織、專業團體舉辦研討會和會議。公眾可到《2030 規劃大綱》的專題網站，瀏覽《2030 規劃大綱》的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通過參加公眾論壇、填寫問卷和致電熱線，發表對機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協助本港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 (措施五)

22. 內地與香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已公布了約 280 項開放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 44 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

23. 在專業服務方面，特區政府在 CEPA 框架下推動兩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並為業界爭取了多方面的優惠和便利，包括開放專業資格考試予合資格香港居民、推出便利註冊及執業的措施、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放寬允許的服務範圍、以及在香港設立考試考點或在廣東省設立專門考場，方便香港專業人士參加內地相關的專業資格考試等。

24.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 CEPA 的有效落實。我們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合作，積極處理及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 CEPA 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問題。我們也聯同內地相關部委舉辦宣講會等活動，讓業界與負責不同服務領域的內地部委直接溝通，促進 CEPA 措施的有效落實。

25. 此外，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與業界繼續聯繫，了解業界對 CEPA 下一步發展的看法。我們會因應業界的意見，在年內與內地探討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避免雙重徵稅(措施六)

26. 有關《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安排》)中「183 天」的規定，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香港有部分業界人士希望放寬有關規定。內地有關

當局認為 183 天的準則行之已久，亦符合國際上不同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的標準，現時沒有充分理據更改。我們會繼續因應社會的發展與內地當局探討這個課題。

27. 稅務局會定期與國家稅務總局舉行會議，商討在執行《安排》時所遇到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我們會繼續適當地反映業界的意見。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措施八)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

28.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協助企業發展品牌以拓展內銷市場。不同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例如工業貿易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政府新聞處(香港品牌管理組)等，都在鼓勵及協助企業發展品牌、推廣香港品牌、協助港商開拓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並建立分銷渠道、舉辦展覽會及研討會、宣傳香港特色和樹立香港獨特形象等各方面積極推展有關工作。相關部門及支援機構會繼續加強推廣香港品牌方面的工作及力度。若另設「品牌局」，其職能範圍可能會有所重疊。

29. 以貿發局為例，除了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展銷會外，亦出版各類研究刊物，協助港商了解內地市場的最新情況。貿發局亦在 2010 年 4 月於內地網上交易平台淘寶網開辦設計廊網上商店，幫助港商直接面向內地網上消費群。貿發局在來年會繼續加強相關的工作。

30. 此外，政府現時已有不同形式的資助，包括「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及支援中小企業進行與發展品牌有關的工作，例如創新設計、研發新產品、出口推廣及保護知識產權等。政府鼓勵中小企好好利用現有資源去創建及推廣其品牌。至於設立專項基金的建議，我們需要仔細考慮很多因素，例如基金如何運作、是否會與現有的資助計劃有所重疊等。

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發展

31. 為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在促進鄰近地區「橋頭經濟」的效用，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東涌、大嶼山其他地方和屯門之間將設有便捷的運輸服務，以鼓勵經港珠澳大橋抵港的旅客使用這些地方的商業設施，令港珠澳大橋能有效帶動鄰近地區的經濟發展。

32. 由於香港口岸涉及填海工程，基於環保及財政的考慮，我們應盡量把填海範圍減至最小(目前估計約為130公頃)。而香港口岸位於機場鄰近，有關的建築物須遵從機場障礙物高度限制。基於以上考慮，我們不建議在香港口岸引入大規模的商業發展。然而，我們會在香港口岸現正進行的詳細設計中探討能否容納適度規模的商業活動，以服務和滿足旅客的需求。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將會展開研究，訂立東涌餘下發展的範圍，並確定其可行性。當局在研究中會考慮周邊的發展，包括港珠澳大橋及機場發展，以制訂發展建議。

34. 機場島北面將會有約七公頃的土地可供發展。機管局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如何發展該等土地，而在制訂發展有關土地的策略時，除考慮滿足機場運作需求及機場周邊的土地規劃外，顧問公司亦須顧及發揮機場因大型跨境基建（特別是港珠澳大橋）與珠三角地區更為通達所帶來的經濟協同效應。相信有關發展策略亦將會有助創造「橋頭經濟」。

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35. 《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肯定了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角色。香港無論在轉口貿易或離岸貿易方面，都發展成熟。CEPA 更為香港與內地服務業方面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36. 特區政府會繼續從多邊貿易、區域經濟合作和與貿易伙伴探討訂定自由貿易協定等方面促進經濟和貿易增長，以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37.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鞏固和更新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並使這個制度能夠繼續有效地促進國際貿易發展和自由化。這一方面能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和免受貿易伙伴的不合理歧視行動所影響，也能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地位。在發展香港服務業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具競爭優勢的服務行業及新興產業，積極爭取其他世貿成員進一步開放市場，從而協助本港創造職位，和帶動對本地支援服務的需求。

38. 在區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亦會繼續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及其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以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亞太經合組織是推動區域經濟合作的主要國際組織。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約佔本港外貿總值八成。亞太經合組織提供一個上佳的平台，讓香港就區內多方面的經貿事務與其他成員合作，並推動進一步改善區內營商環境和便利貿易及投資的措施。

39. 特區政府以多邊貿易制度為本的同時，亦會繼續積極與貿易伙伴探討訂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並展開有關談判，為香港具競爭優勢的服務行業及新興產業帶來更有利的出口條件。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措施九)

40. 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現正檢討香港的專利制度，並已於2011年5月17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述了建議檢討的範圍。局方將會進行公眾諮詢，以徵詢業界和公眾對檢討的意見及建議。

41. 就標準專利制度而言，是次檢討的研究重點包括：

- (a) 應否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

- (b) 不論對上文(a)段的事宜有何結論，應否保留現時的「再註冊」制度¹；如應保留，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及
- (c) 應否為該制度採取其他便利措施，以鼓勵本地創新，並吸引海外研發中心來港設立分處。

42. 當局計劃在 2011 年第三季發出公眾諮詢文件，正式展開檢討；並於 2012 年上半年公布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

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及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措施十)

43.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目的，是讓有意在香港投資但不參與經營業務人士，可根據計劃申請來港居留。為確保計劃與時並進，繼續為香港帶來最佳的整體利益，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作出修訂，主要包括：暫時將房地產從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以回應公眾對物業價格的關注；調高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要求(由 650 萬港元增至 1,000 萬港元)等。政府已承諾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和運作，據此政府將於 2013 年全面檢討計劃。

4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吸引不同行業的優秀人才來港定居，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政府會不時作出檢討，優化計劃的運作。例如在 2008 年 1 月起，我們取消計劃的申請年齡上限、調整計分方法(以惠及較年輕申請人)及簡化申請延期逗留的程序。有關的統計數字顯

¹ 根據香港的現行制度，標準專利的批予，是以三個指定專利當局註冊的專利為基礎，包括中國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由於香港專利註冊處只會核實申請人提交與該專利申請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即形式審查)，香港的標準專利制度亦被稱為「再註冊」制度。

示，計劃亦吸引到與「六項優勢產業」相關的優秀人才。政府會按實際情況就計劃再作改善，以配合香港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

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措施十一)

45. 粵港於2010年4月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兩地全方位合作提供了堅實基礎，並明確了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世界級新經濟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群。

46. 上述定位被納入了《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有助兩地優勢互補地發展，共同提升區域的綜合競爭力。

47. 自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後，香港一直和廣東省保持密切交流，致力推動落實的工作。當中《2010年重點工作》的進度良好。

48. 粵港於本年2月簽訂《2011年重點工作》，涵蓋領域包括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國際化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域、區域合作規劃等方面，為今年的工作訂下清晰目標。特區政府會繼續和廣東省政府保持聯繫，推進有關工作，為粵港合作爭取實質成果。

49. 總體而言，特區政府會加強善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平台，致力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積極深化粵港合作，進一步促進優勢互補，共贏發展。

前海發展(措施七)

50. 根據國務院在 2010 年 8 月批覆同意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前海被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今年 3 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亦確認了有關的定位。根據目前的共識，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雙方亦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了前海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並就推進服務業合作、在前海營造良好營商環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保持密切聯絡。

51. 就此，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渠道諮詢業界，而收集到的政策建議亦會及時傳達內地有關當局，務求協助內地當局制訂具體政策落實《前海規劃》，包括優惠的稅務安排及在前海實施的營商便利措施。此外，特區政府亦一直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的合作(措施十一)

52. 香港特區與作為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區)主體的福建省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和聯繫。目前，香港透過包括泛珠區域合作框架的多個渠道，推進與福建省的多方面合作，一直行之有效並取得理想的成果。閩港雙方會繼續保

持緊密聯繫，在不同領域以靈活和適當的模式合作。香港亦會和海西區一起把握兩岸近年的發展機遇，加強與台灣的合作和交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7月

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葉國謙議員提出，經劉健儀議員修正並獲通過的「落實『十二五』規劃」議案。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已通過「十二五」規劃，把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特別是國家已把加快發展服務業訂為調整經濟結構的戰略重點之一，香港更應抓緊機遇，擴大本地服務業在內地的輻射範圍，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本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的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
-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 (五) 協助本港的服務業提升及增值，並且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

- 以便利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六) 研究理順現時兩地稅制中雙重徵稅的問題，以便利港人北上發展和促進兩地人才交流及互動；
 - (七) 抓緊作為「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之一的深圳前海開發規劃機遇，爭取更多政策措施作出先行先試，以助深化區域合作，包括提供特別的稅務安排，以助打造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及採用更便利的通關模式，以便利人流和物流互動等；
 - (八)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 (九)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 (十)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 (十一)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